

经济学研究的权力范式导论

张屹山,王广亮

(吉林大学商学院 数量经济研究中心,长春 130012)

摘要:人们进行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是追求利益最大化,利益通过分配机制来获得。利益分配机制的形成是各种权力博弈的结果,权力的格局决定分配的格局,分配体系与权力体系是同构的。为了达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最优配置,进而实现社会利益和社会福利的优化,对于不同的经济主体要求权力对等,同时确保每一经济主体权力与责任的对称,是达到这一目的的基本途径。

关键词:权力范式;利益分配;权力博弈;经济权力;行政权力

中图分类号:F0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08)01-0141-06

一、引言

权力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越来越被人们所关注。以康芒斯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派认为,资源配置的决定因素不是市场,而是社会制度安排中的权力结构;加尔布雷斯甚至认为,不考虑经济权力作用的经济学,是毫无意义和不切实际的^[1],现代人的经济行为不仅是一种财富的追求,它同时也是一种权力的追求,忽视了社会制度结构问题的经济学根本不可能说明资本主义的现实。加尔布雷斯按照权力运作手段的不同把权力分为应得权力、补偿权力和调控权力,与此相对应的三种权力来源是人格、财产和组织^①。在现代工业社会,组织和调控是最主要的权力来源和手段。他还认为资源配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者的权力,这种权力来自生产资料所有权。在这一点上,加尔布雷斯和马克思的观点非

常接近,在马克思看来,从来没有纯粹的经济科学和政治科学,资源配置只能在特定的权力关系下进行,这种权力的基础可以归结为生产资料所有制。他们的另一点相同之处就是都采用矛盾分析法而不是均衡分析法,马克思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冲突促进社会的发展,加尔布雷斯则认为计划体系和市场体系之间的权力不平等造成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畸形发展。

加尔布雷斯和马克思都是基于阶级对权力进行分析,这是他们不容于主流经济学的主要原因之一。权力概念在经济学中的研究也被限制在极狭窄和特殊的范围内,权力的含义和其广泛的重要性几乎没有得到认识,这一状况直到最近才有了根本改变。Acemoglu^②和Robinson勾勒出了经济制度变迁的一个完整的框架^[2],在他们的框架中不同集团的权力是制度选择的主要因素,其中权力的来源包括政治制度下的合法政治权力和资源配置状态下的实际政治权力,本质上就是经济权力。正是权力的分配决定了经济制度、资源分配和经济增长率。任不寐在其著作中明确提出了权力经济学的概念。他认为西方经济学是关于私有经济制度和市场竞争的经济学,中国的产权单一制或者说王权所有制破坏了西方经济学生存的基础,西方经济学无力解释这种特殊的经济制度,而权力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可能会有助于解释这种特殊的经济制度。这一理论的核心是:权力最大化是社会经济人的主要偏好,因为权力的取得就是财产占用权的取得,所以社会政治制度也就主要是一种经济制度,其本质是两个权力市场。一是权力共同体与民间社会的外部市场,交易关系以掠夺为原则,通过获取权力占用财产从而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适用于分析这一市场;二是权力共同体内部的权力市场,以所有权为中心的纯交易市场,传统经济学的市场供求理论适用于分析该市场^[3]。任不寐的权力经济学与各种传媒上通常所说的权力经济或者说是

① 某一种行使权力的手段和某一种权力来源之间存在着某种基本的关联,但不是排他的。比如组织对外可以使用调控权力,对内则可以使用应得权力。国家作为一个组织则可以综合使用所有三种权力。运作权力的手段和行使权力的权利的来源是相互交错的。

② Acemoglu 是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经济系教授,他在不同领域都做出了有价值的贡献,尤其是制度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领域的工作很有创新性,并在这些领域的研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并因此在2005年获得了素有小诺贝尔奖之称的克拉克奖。

收稿日期:2007-10-20

作者简介:张屹山(1949-),男,吉林农安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金融市场、经济政策和企业理论研究;王广亮(1976-),男,河南焦作人,讲师,经济学博士,从事企业理论研究。

权贵经济^①相比,更加完善和具有一般意义,前者不仅阐述了权力和经济利益的交换,还包括了权力自身的供求理论和交易理论。笔者认为,任不寐的权力经济学概念强调了权力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中的重要性,尽管他希望在产权单一制的前提下建立与西方经济学完全不同的能够解释中国的经济学说,但是他的论述还只是关于权力的经济学解释而不是经济学的权力学说,本文试图在对新古典经济学和新、旧制度经济学反思的基础上给出经济学研究的权力范式。

经济学研究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无论是市场竞争还是交易费用,这些概念都不能准确地把握这种关系。权力概念则不然,权力关系是相互的,权力的行使和实现依赖于权力对象的选择。契约、产权和制度的概念虽然能够刻画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但是这些概念假定先验存在超理性或者强制体系,从而削弱了其解释能力,特别是不能说明其自身是怎样产生,又是如何变迁的。本文提出的权力范式是把权力概念作为主要研究单位,并分别在市场、企业和政府三个权力博弈场中对权力进行分析,进而揭示制度、机制与权力结构之间的关系。

二、问题的提出

新古典经济学最精华的内容可以这样归结:市场上的自由竞争机制形成了价格,价格的波动在需求者和供给者之间传递了某种信号,从而调节了社会资源的配置和社会财富的分配。在这一过程中商品价格由市场确定,工资由市场确定,利息和地租也由市场确定,整个经济过程没有权力存在的空间,一切权力都屈从于非人格化的市场作用,一切决策都是对市场指令的反应。

传统的西方经济学说遇到中国问题总是捉襟见肘。不仅如此,它的分析范式——把中国政府视为市场经济社会的政府——不仅掩盖中国政府作为最大的企业组织这一基本真相,而且无法给出真正的改革建议。这是因为,关于这个巨型权力企业的经济学还没有建立起来,无论是公共选择理论,还是制度经济学,甚至发展经济学,都没有把分析指标固定在权力上。本来,不少保守主义学者期待,权力的货币化最终会实现利润平均化,演进出一个充分市场化的社会。但是,由于这个市场的周期性危机或权力的周期性更替,以及政治机会成本极低等造成的权力市场排挤资本主义市场的成长,这个乐观主义的前景越来越渺茫。

新古典经济学的缺陷在于过分理想化的假设,其结论也是理想的。凯恩斯之后的新古典综合学派虽然容纳了社会经济现实,但是在这一框架中,市场出清和失业的矛盾不可调和。宏观经济学只注重总需求水平的调节,而微观经济学只关心成本和价格的形成,两者之间缺少必要的联系,导致宏观经济缺乏个体理性选择基础,而微观经济缺乏对宏观现实的解释力。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之一是经济学过于强调经济理论的形式化。从李嘉图的抽象演

绎到马歇尔的经济模型化,经济真正成为一门科学的同时,也埋下经济学形式化的“祸根”。新古典经济学的研究在把社会现象中的纯经济因素抽象成模型的过程的同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被转换成以经济主体面对市场环境的理性选择为基础的人与物甚至物与物的关系。经济主体被彻底物化了,不仅劳动没有差异而且忽略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所以经济学失去活力变成了黑板经济学。

经济学形式化带来的另外一个恶果就是经济研究完全脱离了政治。自从凯恩斯以来,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一直是经济学家们争论的焦点。新古典学派认为市场机制会使得资源配置自动达到最优,由于政府并不比市场知道得更多,所以政府的干预只会给经济系统带来无谓的损失。反对者则认为,市场机制不会使经济达到最优,即使真的有这样的能力,它的调整也是漫长而痛苦的。其实,经济和政治一开始并不是分离的,经济学是从政治学中孕育出来的。古典经济学的目的就是以经济学的研究结论为依据制定国家的相关政策,促进社会的发展,这也是旧制度经济学的逻辑顺序。相比较而言,经济学以成本和收益作为分析工具研究资源的配置效率,而政治经济学则不仅研究资源配置的全过程,而且也研究决定和影响资源配置方式的各种因素,特别是权力性因素。脱离了政治环境和政治制度的纯经济学理论势必忽略政治意图对经济的影响,而这种忽略通常会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实际上,根本就不存在离开社会政治体系的所谓经济过程,也不存在离开追寻利益的纯粹政治过程。不过经济和政治的关系并不简单的是影响与被影响的关系,经济和政治是杂糅在一起的,经济理论可以为政治提供决策服务,但决不仅仅是为了政治和设计新的经济政策服务。政府的经济政策本身也是经济行为,尤其政府在制度变迁的过程中不一定总是以第三方的身份出现的。

与新古典经济学不同,新制度经济学跳出了市场机制本身,认为市场交易存在交易费用,因而存在别的组织形式(如企业)完成交易,从而实现了从研究人与物的关系到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转变。转变的起点是科斯试图打开企业这个黑箱,把企业提到了和市场一样的高度来研究,而不只是把企业作为市场中产品供给的一方或者生产要素需求的一方。但是直到现在我们仍然不能回答企业的本质到底是什么,因为科斯以后的经济学家对交易费用、企业本质以及企业与市场的关系等关键问题的认识并不一致。阿尔钦、德姆塞茨还有后来的张五常认为市场是比企业更普遍的机制,企业不过是市场契约的复杂集合。生产技术的原因可能会要求团队生产方式,但在这一生产过程中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可以解决不同要素的监督和定价问题。与他们的理论不同,威廉姆森把科层制的工作关

^① 所谓权贵经济是以手中行政权力为资源,以行政审批为手段,以权力寻租为特征,以谋取非市场利益为目的的一种经济形态。与其相对的是民本经济。

系作为企业区别于市场的主要特征,雇佣关系明显不同于市场上平等的交易关系。科层制通过权威关系削弱了机会主义,或者说由于市场高昂的交易成本,企业机制可以替代市场机制解决资源配置问题。之后,格鲁斯曼和哈特在威廉姆森的基础上提出了剩余控制权从而模型化了这一理论。以上这两种理论看起来很不相同,但实际上他们不仅相容于新制度经济学而且似乎搭配的很完美。张维迎认为企业的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应尽可能地匹配^[4]。然而事实不尽如人意,在现代企业中,剩余控制权归属于经营者或说是人力资本,而剩余索取权既包括了生产要素的贡献,更包括了风险。人力资本得到剩余控制权,但不能完全承担风险,当经营损失威胁到企业时,尽管人力资本也承担了失去未来收入的风险,但只有物质资本才能弥补这种损失。企业剩余不能自然地分成两类,即物质资本承担风险的剩余和对应剩余控制权的剩余,可以说,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在现代企业中永远不可能统一在某一种生产要素上。出现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概念本身,通过传统的企业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的比较发展出来的概念虽然能够解释企业制度的演变,但不能解决现代企业所面临的问题。

事实上,新制度经济学虽然已经开始关注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合作以及事后的分配过程,但却是通过人与物的关系间接的解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当制度成为研究的对象而内生化的时候,更基础的制度体系又必须被设定出来,只有这样才能给定经济主体的选择约束集。诺斯的次级性制度变迁就是依赖于制度环境,而把基础性制度变迁归因于思想意识形态以及道德。新制度经济学的这种研究模式把制度推向了一种尴尬的境地,它不能追本溯源解释制度的形成和变迁。以囚徒困境为例,个人利益最大化与帕累托最优的矛盾在于博弈方对利益的生产合作与利益分配的矛盾。当假定囚徒困境问题处于完全竞争、完全信息以及能够进行事后惩罚的市场中时,人与人之间的主动合作就不是必须的,每个经济主体所面对的都是既定经济结构下的个人优化选择。即使没有产权的界定,个人的最优选择也必然会导致社会帕累托最优结果的出现。当放松完全市场的假设,考虑到现实中的信息不对称和对未来的不确定预期等因素时,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合作以及合作收益的分配就出现了冲突,高昂的交易费用使得市场失效了。如果能够对产权进行界定,就可以给出博弈方策略的选择范围以及对对方的预期,从而有助于对冲突的解决。但问题是产权的界定一方面会影响到最终的合作收益大小,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到利益分配的结果,因此如何界定产权本身要比解决资源配置问题重要得多。这也就是说如果把制度看做解决资源配置问题的手段,选择更有利的制度从而获取制度利益就要比在一定的制度框架下讨价还价更吸引人。新制度经济学只是意识到了制度及其创新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但仍没有很好的回答制度是如何起源和变迁这个问题。

我们认为,在制度存在和变迁的背后起决定作用的是权力,这是比制度更本质的概念,社会经济制度的演进源于权力结构的变迁。罗素认为,只有重新认识到权力在社会事务中的重要性,才能正确解释历史^[5]。以中国为例,近百年的经济变迁和发展的背后,无不体现着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的结构变化与博弈。整个经济发展的过程就是各种权力不断调整和完善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权力关系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一般认为,阻碍清朝末年中国从原始资本主义向工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因素是落后的科学技术和落后的政治经济制度。事实上更深刻的原因是清朝皇权的垄断。政治上,清朝废除了有利于分权体制发育的制度,扼杀了地方和人民的创造性。经济上,政府垄断了一切大规模有组织的活动,甚至连盐、铁、火柴等生产性活动都被政府垄断,基本不存在自由企业。清朝洋务运动的实质也是官方对大工业的垄断,表现为亦官亦商,官商勾结。这种集权式封建官僚体制也阻滞了工商业资本家的出现。由于官僚控制着社会各个方面,使私人活动几乎没有法律空间,任何经济活动都屈服于皇权和官僚的控制和压力。公平和健全的市场秩序不可能建立,私人企业不能发展。当国家权力被用来追求特权阶级利益而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时,清末经济发展的落后和停滞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

民国时期的中国经济则基本处于武力和洋权交替控制之中。一方面军阀混战、抗日战争、国内战争以及社会动乱频繁发生,另一方面各种外国租界和特权不断渗透。在城市,工业不仅少和落后,而且大都被四大家族和洋资本所把持。因此,不仅工人阶级受到洋资本和买办资本的奴役,民族资产阶级也没有得到应有的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在农村,占人口不到10%的地主和富农却占有90%以上的土地等生产资料,并利用借此而形成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再加上外国侵略者的掠夺和侵害,使得农民长期处在饥寒交迫之中。广大民众连生存权都无法保证的时候,通过造反武装夺取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和均分土地成为唯一出路。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土地改革通过强大的政治权力,无偿没收地主富农土地和财产分给农民,在自然资源紧张条件下,使中国大部分农民获得了生存权和发展权,由于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上述权力失衡的问题,从而解放了生产力,带动了农业经济的大发展。城市工业方面,由于新政府没收了洋资本和买办资本,解放了民族资本,使各个经济主体都有较为平等的经济权力,极大地调动了各个阶层的积极性,工业经济发展突飞猛进。但令人遗憾的是,1954年前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的大跃进和1960年的人民公社化把土地等生产资料全部归公,导致经济权力高度集中,从而形成高度的计划经济。计划经济使行政权力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领域,从生产、分配、交换到消费,从经济到政治和文化。这

种行政权力的膨胀和扭曲形成了一次次政治运动,最后以“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为标志而达到顶峰,这些深深地影响了中国经济的发展。

1978 开始的经济改革是中央政府权力下放和分解的一个复杂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全面重新界定各种权力边界和培育市场主体的过程。它通过权力结构的重新安排,不断归还个人和企业的权力,来实现微观主体的经济激励。一方面,中国渐进式的改革是经济权力由易到难的界定过程,其结构变化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界定产品的使用权、收益权和界定劳动力和土地的使用权,这使生产和交易效率大大提高。表现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农村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城市国营企业承包制及个体工商户的兴起;第二阶段为界定产品和劳动的转让权,以及劳动的收益权。表现在国营企业变为国有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同时民营企业和乡镇企业出现并开始发展;第三阶段,界定金融财产权和土地转让权,主要表现在股票市场的建立和沿海房地产业的兴起;第四阶段是所有权的界定。个人和企业产权得到承认,尤其在宪法中私人财产得到承认,使产权配置更符合市场化的要求。表现在国有产权的范围和比重在缩小,民营经济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带动力量。另一方面,中国区域分权通过制度化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关系而巩固了行政分权。改革过程中,中央政府对不同的区域有着不同的行政分权,首先是 80 年代的四个经济特区,之后是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计划单列市、浦东开发,以及后来的西部开发、东北振兴和中部崛起。每一轮的放权都激励了地方发展的积极性,也为下一轮的进一步改革提供了经验和推动力量。

需要指出的是,农村改革中权力的下放过于缓慢,广大农民没有获得应有的权力。农村土地使用权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分给了农民,1984 年起又允许土地使用权的部分转让,这种早期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产生了令人瞩目的农业生产率提高。但从 1985 年后,刚起步的权力下放与权力均衡的进程就基本停滞了,人们把注意力都集中到了城市和工业改革上,使才有起色的农村又变成了被遗忘的角落。农村权力结构不合理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第一,土地所有权的缺失。自从人民公社化后,农民不仅失去了土地的所有权,甚至连使用权也难以保证,政府随时可依公共利益需要为名征用土地。没有长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就不会有进行农田基本建设的积极性,因此也就不能有农业的长期、稳定和快速的发展。第二,受教育权的缺失。农民不仅难以得到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甚至连九年义务教育也不能得到充分保证。不能受到良好的教育,怎么能够有良好的就业机会,怎么能够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又怎么能够摆脱长期的贫困。第三,社会保障权的缺失。由于政策的原因农民受到各种歧视,如最低工资、医疗保险、失业救济、困难补助等,无一能降临在农民身上,甚至连改革开放前实施的合作医疗、免费教育都享受不到了。第四,自由迁徙权的缺失。同是普通公民,由

于户籍制度的原因,农民不能平等地进入城市工作、学习和生活,当然就更不能平等地去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和发展的机遇。第五,话语权的缺失。农民是中国社会各阶层中最弱势的群体,由于他们居住分散、缺乏组织、缺少知识,很少知道维权,更少知道怎样维权。可以说,权力的缺失是中国三农问题长期存在的根本原因,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就是赋予农民平等的权力。

正是基于上述理念,我们提出了经济学研究的权力范式。所谓权力泛指凭借所掌握的资源而形成的对他人的影响力和控制力。而所谓范式,则是指在一定假设和前提之下,按着一定的逻辑思维方式分析某类问题。经济学研究的权力范式,就是从权力的角度对经济学的重新诠释,并试图给出一个完整的研究经济现实的框架,它是在对占据主流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和其他非主流学派的反思基础上形成的,既是延续也是发展。这种研究范式,不仅可以深刻地揭示决定经济活动的本质因素到底是什么,还可以自然地解决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的断裂以及政治与经济的关系等问题。

三、问题的探索

人类的经济活动虽然主要表现为物质运动,即物质的生产、物质的分配、物质的交换、物质的消费等等,但这种活动不是春华秋实、斗转星移的自然的物质运动,而是一种人为的物质运动。这种运动具有群体性,纯个人的运动,即使是生产活动,也只是一种生存运动,而非经济活动。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是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对个人来说是追求效用最大化,对企业来说则是追求价值最大化,而对于政府来说,利益最大化则是指社会福利最大化。在每一个经济主体追求个人利益的前提下,经济活动的群体性和社会性就会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这一分配包括生产的分工合作和合作收益的分配,也包括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易。在经济活动的四大环节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分配是最为关键的,它不仅决定交换和消费,而且决定着生产。对于企业来说分配是否合理,既影响各种要素的投入量,又影响各种要素积极性的发挥。因此,利益分配的合理化是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必要条件。分配在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是如此之重要,它不仅决定了相关活动能否进行,而且还影响着该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结果。在经济主体之间,利益分配结构依赖于权力结构,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阐述分配体制和分配方式的形成。

首先看企业,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解释,企业是一系列契约所构成的经济组织。而企业是一个典型的协作生产、共同受益的交易方式,所以企业的契约就是各种生产要素的利益分配结构。各种各样的契约无不直接或间接地与利益相关,与利益无关的契约没人感兴趣,也就不成为契约。企业契约的形成是各种生产要素长期博弈的结果,其谈判的筹码包括生产要素市场的供求、生产要素自身的特性以及生产要素对协作生产的重要程度等。在契

约的谈判过程中,谁控制更多的资源,谁具有更大的市场影响力,亦即谁拥有更大的权力,谁在谈判中就占有主导地位,契约的最终条款就会对谁更有利。既然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的分配和归属是由生产要素之间的较量所决定的,对于非帕累托状态,总是存在某一方为了追求更多的收益而主动选择调整企业契约内容。缔约各方也会为了各自的利益对合同中模棱两可或根本未提及的以至各方理解不一致的决策权进行谈判,并且一直持续下去^[6]。不适合的控制权和索取权配置会被调整,直至权力结构和利益结构相一致。当然,所谓合理与否,并没有一个绝对的标准,只要参与经济活动的各个主体都认可的,那就是合理的,被认可的生产关系和分配结构就是制度。如果不同要素之间的权力结构发生变化,新的制度就会代替旧的制度,利益分配结构随之变化。也就是说,因为生产要素权力结构的改变要求利益分配结构的相应调整,企业契约会不断地变化,契约变迁的原动力来自权力结构的改变。现代企业理论的进展实际上强调企业不仅仅是自由交易的契约组合,而且是一个权力关系的集合。

再看市场,传统的市场经济理论认为是价格这只看不见的手,在不断地调整各种经济行为,并最终达到资源配置最优化。市场机制不只是需求和供给的均衡,它还体现着需求方和供给方关于交易剩余的利益分配关系。这种分配方式或者说均衡价格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可能有人会毫不犹豫地,当然是商品的供求关系,事实果真如此吗?答案是否定的。市场价格的变动是供求双方利益争夺的焦点,是权力的较量。权力表现为是否能用最小的代价来获得最多的服从。如果购买者需求强烈而又别无选择,公司便可以用最小的代价换得更多服从。市场竞争能够缓解厂商权力的扩张,但是组织和协会的发展以及调控权力的运作使得越来越多的公司避开了市场对权力的限制,从而影响甚至控制了消费者。消费者也可以通过建立合作社或购买协会来抵抗这一权力。如果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基本状态已经给定,即无论消费者的信息通过价格传递给生产者,还是生产者利用广告宣传诱导消费者,那么供求双方的利益分配结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就决定于生产企业之间争夺消费者的斗争。价格战、品牌战、技术和功能的创新、生产和管理的效率、联盟的谈判和破裂等等无不是企业之间的较量。

一个企业在市场上相对于其他企业的实力或影响力即经济权力,而不是供求关系决定了其市场占有率以及收益率。在完全垄断市场上,垄断厂商只不过把供求关系作为其计算在不同价格水平下可能拥有相应需求量的工具,价格究竟定为多少,要看何种价位才能为企业带来最大利润或者说才能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可见在此市场状态下,决定价格的不是供求关系,而是对市场的垄断力即所拥有的经济权力。在寡头垄断市场中,决定价格的更非供求关系。众所周知,不管是卡特尔还是康采恩等各种有形或无形的战略联盟和价格协议的达成,都是各寡头垄断

厂商通过其所掌控的经济权力进行博弈的结果,对市场的控制力越大,越能得到对其更有利的价格。在垄断竞争市场上,厂商们之所以争先恐后地推陈出新,无非是通过产品的差异性来获得对同类商品某种功能的垄断性,从而掌握定价的主动权,以实现企业的利润或者价值的最大化。所以,在垄断竞争市场中决定价格的也不是供求关系,而是厂商对商品某种功能特性的掌控权力。在完全竞争市场上,由于众多卖方的供给都只占市场份额的很小一部分,特别是同类商品在品质上没有任何差别,使得任何厂商都只能是市场价格的接收者,对市场价格的形成无任何控制力。只有这时才能体现出市场供求决定价格,但这也绝不是说各经济主体所拥有的经济权力在价格形成过程中无任何作用,只不过是他们的影响力相互对等而已。四种市场类型中尤其是在寡头垄断市场上的权力关系尤为明显,任何一个寡头的行为都会引起其他寡头的反应,寡头之间策略的相互依存性就是寡头的相互影响关系,这种影响关系决定了市场的占有率结构。如果寡头之间可以通过或明或暗的方式签订协议,则市场分配结构一定和寡头之间的权力结构相一致,否则协议不会得到实施。

即使是完全垄断行业,垄断厂商也必须耗费一定的租金来和潜在的竞争者较量,这些租金既包括保持先进技术和专利的创新等费用,同时也含有说服政府对垄断行为的支持和对垄断价格的承认和默许等。这些耗费都是为了维持垄断者自身的地位,阻止新的厂商进入。当然,垄断者的权力更体现在垄断者对本行业的完全控制以及消费者和劳动者的被迫接受。马克思曾预言,当科技被广泛地应用到生产中后,人类劳动不再以直接方式成为创造财富的源泉,劳动时间就会终止其衡量财富价值的功能,既然没有一个客观的标准来衡量生产要素的贡献,要素的价格——工资率和利息率自然也失去市场的客观公平性,成为权力关系的产物。因此,真正操纵市场的并非价格这只看不见的手,而是权力这只忽隐忽现的手。充分的竞争可以控制经济权力,但是任何经济主体都希望能够限制或避开竞争。

最后来看政府,政府的主要经济职能是通过一系列的财政和金融政策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即利益的再分配,来达到社会公平和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但这些政策、法规又是如何制定的呢?例如,税种的确定,税率的大小,有限的财政收入为谁而用,使用多少等等,都是由行政权力直接确定的,但是在决定过程中必须考虑怎样才能更有利于社会财富的最大化和福利最大化,即必须充分考虑各个经济主体会有什么反应及可能采取的行动。因此最终出台的政策都是由行政权力与经济权力博弈的结果。又比如反垄断法、防污染法等都是政府为应对市场失灵而制定的法规。所谓市场失灵的实质就是经济权力失控,为了防止经济权力失控就需要有行政权力的介入和强制。政府的控制和调节不可避免地要受到不同集团的影响。强势群体掌握了权力或者占有大量公共资源,他们

不仅能够很好地维护自身利益而且能够通过各种手段影响改革决策,使规则的制定朝着对自己有利的方向发展,弱势群体常常没有真正的代表在政策和法规的制定过程中为其争取利益。通常认为市场化、自由化过程会带来效率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而行政调控缓和了不同阶层收入分配的差距,两者互为补充。但实际上市场自由不一定促进经济的发展,行政权力的集中垄断也会导致收入分配的不公,无论是行政调控还是市场竞争都只不过是社会财富的生产和分配的制度形式,其本源是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下的利益分配问题。经济过程说到底,仍然是一个利益分配过程。在经济转轨过程中,人们不愿接受市场的惩罚,而常常去追求政府的庇护,政府是乐于把自己看做是救世主的,因而政府对制度设计的垄断程度会愈演愈烈。这样,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双方就权力与责任、或曰权利与义务达成协议或契约就成为必要。这个契约要规定政府必须做什么,为此被统治者授予其相应的权力。同时更要规定政府不能做什么,被统治者有哪些统治者不能剥夺的权利。这样一种契约安排,就是所谓的宪政。在宪政原则下无条件的权力没有合法性。因此,必须界定行政权力在经济领域的权限,对其进行有效地制约和监督。

综上所述,人们进行经济活动的根本目的是追求利益的最大化,而利益是靠分配得到的,利益分配机制的形成又是各种权力博弈的结果,分配体系与权力体系是同构的,权力的格局决定分配的格局。为了达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最优配置进而实现社会利益和社会福利的优化,对不同的经济主体实现权力对等,对同一经济主体达到权力与责任的对称,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途径。

传统的经济学理论已经充分说明,完全竞争是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理想状态,尽管是一种不太现实的状态。完全竞争市场的实质是各个经济主体的权力均等,即任何一个经济主体对市场交易都无主导作用。凯恩斯经济理论又表明,实现充分就业即资源充分利用的充分必要条件是货物市场、货币市场和劳动市场同时达到均衡。这一均衡的实质是各种要素的总体作用和影响力相等,一旦某个或某部分经济主体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即权力发生重大变化,都会破坏原有的均衡而导致非均衡并逐渐形成新的均衡。显然,只有实现权力对等即完全竞争下的总体均衡,才能真正同时达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最优配置。这种对等和均衡尽管几乎不可能实现,却是我们永远追求的目标。

企业激励问题本质上是一个产权界定问题,也是一个利益分配的谈判过程。自从剩余控制权概念被提出以来,企业的剩余控制与剩余索取权相一致就被认为是有效企业激励制度的唯一形式。从产权逻辑出发必然会得出,只有把产权完全赋予管理者才能彻底解决委托代理问题。这岂不是说由于两权分离而造成的委托代理问题,只有靠两权合一才能解决吗?委托代理问题的实质并不是代理

人的权力与利益的不对称,而是代理人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具有绝对的权力,却对企业经营的成败没有明确的责任,即权力与责任的不对称。对同一经济主体,首先必须明确其权力与责任,即让其事先非常清楚,自己应该干什么,不应该干什么,及其相应的激励和褒奖、追究和惩罚。有权力而无责任,这样的权力就会是一种没有制约的权力,是一种无限的权力;有责任而无权力,这样的责任就不是能够得到保障的责任,也是无法承担结果的责任。因此经济主体权力与责任对称,是提升企业价值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和充分利用的微观基础。

社会利益和社会福利的优化既需要一定的机制引导资源流动和配置,也需要一定的制度使资源充分利用,更需要平等的权力基础使社会的财富合理的分配。对于经济主体,只有实现权力对等和达到权力与责任的对称,才能保证社会的财富持续不断的增加和公平的分配。人们追求的社会公正问题,归根到底是追求一种双向的权力作用模式,或称之为平等问题。因为在主要是单向作用模式下,某一方的利益诉求根本无法表达,社会公正问题也就无从谈起。比如中国农村耕地被任意占用,而农民又得不到合理补贴,它既不是市场问题,因为耕地改作它用的边际收益明显的高于农用的收益,也不是土地的产权问题,因为宪法明确规定了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或集体,更不是委托代理问题,因为基层代理并不是农民真正选出来的,问题的根源是隐藏在背后的权力失衡。没有权力保障的产权制度不过是一纸空文,社会中的潜规则由于有了权力的支持,即使没有明文规定,没有得到法律的认可,也会成为经济主体决策的依据。在土地交易过程中,土地的真正所有者和创造利益的人根本没有表达意见的机会,他们没有任何的权力和能力来影响土地的配置。因此,交易必然是单向的利益转移过程,是从弱势群体向强势集团的利益转移过程。

参考文献:

- [1] 加尔布雷斯. 权力的剖析[M]. 台北:时代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2:1.
- [2] ACEMOGLU D, ROBINSON J. A Theory of Political Transitions[J]. American Economics Review, 2001, (91): 938-963.
- [3] 任不寐. 灾变论[M]. 纽约:成家出版社,2002:79.
- [4] 张维迎. 企业理论与中国企业改革[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30.
- [5] 罗素. 权力论[M]. 靳建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10.
- [6] 张屹山,金成晓. 真实的经济过程:利益竞争与权力博弈[J]. 社会科学战线,2004,(4):83-93.

[责任编辑:房宏琳]